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强化信息保密工作，筑牢廉洁防线，维护公平、公正、高效的交易环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内公资发〔2025〕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交易中心实际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进入赤峰市区域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进场项目，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借助电子政务网，在两个及以上的评标场地组建评标委员会，实现不同地点的评标专家在线实时交流、同步评审的一种评标方式。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远程异地评标场地，是指项目受理所在地的交易中心评标场所为主场，所在地以外的评标场所

为副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项目监管职责，以现场监督方式或者依托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对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配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招标人评委须提前学习“评标专家操作视频”，熟悉评标系统，保证评标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第八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采用主场负责制。主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过程见证、现场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副场负责配合主场做好项目过程见证、本地评标秩序维护、服务保障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主场反馈。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进场受理程序预约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主场场地。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合理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专业及数量，所需评标专家从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主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项目开标当日，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副场场地、评标机位和评标专家，副场数量由招标人自主确认。完成抽取后，交易平台分别向抽取到的主、副场专家

发送通知短信。通知短信不得泄露任何项目信息。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确认参加评标后，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立即取消确认。未取消确认，且超过1小时未能到达评标场地的，按无故缺席处理，取消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

出现评标专家取消确认、无故缺席或者应当回避的情形，原专家评标机位释放，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随机补抽缺额专家；补抽不成功的，重新抽取副场场地、评标机位和评标专家。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作为主、副场时，应当负责对招标人、行业监督人员的身份核验和评标专家的身份核验、评标签到、入场安检和评标机位指引等工作。

第十三条 全部专家到达评标场地完成身份验证后，主场见证人员通过交易平台查询副场分配情况，与副场专职工作人员确定配合事宜；副场专职工作人员收到配合短信提醒后，配合主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规定设立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客观、公正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需讨论时应当使用主场建设的视频会议系统沟通交流。

第十六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过主场在线完成。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完成个人评审表、评标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文件在线签章，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评标结束，退出评标系统，经主、副场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十八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主、副场的音视频资料、评标电子文档等，统一由主场进行存档和管理。副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音视频相关资料以线下方式或者依托电子政务网以线上传输方式移交主场。

第十九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平台的专家费支付功能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条 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统计主、副场用餐人数，承担订餐工作及餐费。副场应当协助主场做好评标专家就餐和休息等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交易中心应当对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见证工作进行规范，通过电子见证系统见证项目评标全过程。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专家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主场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副场评标专家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主场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请副场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其他违反交易中心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由主、副场分别处理。

主场应当配合招标人、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做好项目的异议、投诉处理等工作，副场根据主场要求提供必要协助。

第二十三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需要由原评标委员会对

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的，主、副场应当协助招标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十四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交易数据计入主场交易数据统计范围，副场不再重复统计。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五条 交易中心应当建立健全远程异地评标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在发生停电、火灾或者系统故障等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反应，保障评标活动有序开展。

第二十六条 主、副场因发生停电、火灾或者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长时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的，招标人告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后，可依法延期评标或者重新抽取副场场地、评标机位和评标专家。

重新抽取副场场地、评标机位和评标专家不成功的，招标人告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后，可将项目转为本地评标，原主场评标专家继续评标，其余所需评标专家通过交易平台随机从本地抽取。

第二十七条 交易中心应当建立健全远程异地评标内部管理与保密工作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实施细则（试行）》（赤交易中心发〔2023〕16号）同时废止。